西安鹰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合

同

书

（聘用单位） 甲方：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（受聘单位） 乙方 ： 西安鹰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为稳定本单位内部秩序，创造良好的办公和生活环境，特聘请乙方安保人员，为甲方提供安全守护服务，经甲乙双方经协商,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 服务项目

本协议所称“安保服务”之具体项目包括:

1、门卫服务:对甲方出入口进行值守,进出车辆检查登记。

2、办公区域巡逻服务:对甲方指定区域、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服务区域

临潼区东大街财政局院内。

四、班次安排

工作时间在《陕西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中具体情况而定。分为三班,每班为 8 小时。

五、岗位职责

1、区域范围:临潼区东大街财政局院内。

2. 门卫:负责大门每天 24 小时门卫值班。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。对进出现场人员、车辆进行盘查登记,严禁闲杂人员、车辆进出;

3. 办公区域巡逻:每天 24 小时巡逻,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;

4. 维持区域范围内的治安次序,及时干预、调解各种矛盾纠纷。

5. 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。

六、费用及支付

1、 乙方根据甲方安保要求提供 *3 名保安*，由甲方安排在指定的区域执勤。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履行执勤职责

2、保安服务费标准为：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4670 元人民币；含（保安基本工资、保险费、餐补津贴、服装费、员工福利、通讯费、等费用），每月共 1401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万肆仟零壹拾元整 ）。 保安服务服务费总计为： 168120 元 人民币。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）。

3、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制，付款方式: 银行转账形式 。

乙方开具增值税普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。

乙方收款账户详情：

开户名： 西安鹰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

账　户： 282011580000015606

七、 甲方责任

1.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值班室、办公桌椅，提供食宿等生活条件，便于保安员执行保安任务；

2. 配备符合有关规范、标准要求的门卫、消防、视频监控设施。

3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。

4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、不合格的保安员。

5、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随时通知乙方增减保安人员。特殊情

况，如遇突发事件、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中的警卫工作等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增派安保人员。甲方按临时勤务付乙方相应费用。

八、 乙方责任

1.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，自行安排、协调保安员值班，并将值班人员表交甲方有关部门存档备查。

2.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安职责范围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安全事件、突发事件、违法事件，先及时控制事态，保护现场并报告甲方并及时报警！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。

4. 乙方应为其保安员配备全国统一制式、 统一标准的保安服装、保安标志和保安装备，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、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、 使用统一的保安装备

5.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、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九、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本合同。

2.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，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，由甲方负责。

十、 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十一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 附则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伍柏

日期：2025年11月1日